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价格协会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5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价格协会: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1月2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价格协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价格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　2026年11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